|  |
| --- |
| **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本（试行）》的通知** |
|  |
|  |
| 建办督函〔2020〕484号 |
| 　　各省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，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、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，天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，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，重庆市城市管理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为加强城市管理执法制度化法治化建设，进一步规范城市管理执法行为，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，根据行政处罚法、行政强制法、《城市管理执法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我部制定了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文书示范文本（试行）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参照执行。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2020年9月17日　　（此件公开发布） |